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杨文军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10 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52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文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投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 年 7 月 3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文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文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杨文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